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技术援助

建议、决议和决定
汇编和专题索引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技术援助:
建议、决议和决定
汇编和专题索引**



联合国
2021年, 维也纳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 年。

本出版物所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排方式, 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 或对其边界或疆域的划分, 表示任何意见。

出版制作: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目录

导言	iv
建议及相关决议和决定汇编	1
A. 工作组前 11 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
一. 第一次会议, 2006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	2
二. 第二次会议, 2007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	2
三. 第三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	5
四. 第四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	5
五. 第五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	6
六. 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	8
七. 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	8
八. 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	11
九. 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	12
十. 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	14
十一. 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	14
B. 缔约方会议前 9 届会议通过的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16
一. 第一届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	16
二. 第二届会议,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	17
三. 第三届会议,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	18
四. 第四届会议,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17 日	22
五. 第五届会议,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	24
六. 第六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	25
七. 第七届会议,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	27
八. 第八届会议,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	28
建议及相关决议和决定专题索引	29

导言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历次会议上就令人关切的紧要领域提出建议,力求指导各国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指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这方面的努力。这些建议定期提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进一步核可。

为便利今后的讨论和谈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一份汇编,收录了工作组通过的所有建议,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本。汇编还附有专题索引,以方便查找。

此外,本汇编和专题索引还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迄今通过的与技术援助相关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收录这些信息的目的是提供更多的参考资料,以便于在所有相关论坛上进行讨论。

为便于参考,工作组的建议列在本汇编A部分,缔约方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列在B部分,在专题索引中列于灰色框内。

在许多情况下,工作组通过的建议已在缔约方会议的决议中得到核可,本汇编的两个部分不重复转载。对于这种情况,在专题索引中参引汇编中载有建议的一节。

建议及相关决议和决定汇编

本汇编A部分载有工作组前11次会议通过的
建议,B部分载有公约缔约方会议前9届会议
通过的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这两部分均按时间顺序编排。

A. 工作组前 11 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一. 第一次会议，2006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间隙举行。所通过的建议载于缔约方会议第 3/4 号决定（见 B 部分）。

二. 第二次会议，2007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

1.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6 号决定设立的。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2/6 号和第 3/4 号决定，工作组于 2007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会议并拟定了若干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现将这些建议转载如下。此外，工作组还请秘书处采取一些措施，这些措施也转载如下。

2. 关于收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¹工作组请秘书处：

(a) 迅速开发一种以基于计算机的临时清单为形式的便于使用的高效率信息收集工具；

(b) 确保这种清单不与缔约方会议在两个报告周期内提出的调查表的实质内容脱节，以避免已通过这些调查表作了报告的国家出现工作重叠；

(c) 将清单转交尚未对现有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并鼓励它们使用该清单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召开之前及时提供答复，以便秘书处能够完成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分析报告；

¹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d) 开始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开发以软件为基础的综合信息收集工具,² 辅之以一份指南以便利这些工具的使用,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汇报工作。

3. 关于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加强针对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工作组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特别关于下列领域的具体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

(a) 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关键领域提供法律专门知识和立法援助,并酌情在这些领域制定重点突出的示范法规;

(b) 开发立法工具和编制培训材料以增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

(c) 增强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程序和做法方面的能力并提供援助;

(d) 增强关于联合调查和特别调查技术的立法、程序和做法方面的能力;

(e) 促进交流关于根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针对有组织犯罪采取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良好做法的信息。

4. 关于就司法协助和引渡事务开展国际合作并建立或加强负责这些事务的中央机关,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开展目前的活动以促进国际司法合作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关于下列领域的具体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

(a) 向各国提供法律专门知识和立法援助以实施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

(b) 增强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能力,特别通过举办区域和区域间讲习班,加强与这些机关的工作关系以及这些机关相互之间的工作关系;

(c) 在国际司法合作领域开发立法和培训工具以及编制材料。

5. 关于数据收集,工作组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关于下列领域的具体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

(a) 增强执法机关收集和分析有组织犯罪数据的能力;

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三);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55/255号决议,附件)。

(b) 增强各国管理进行有组织犯罪趋势和威胁情况评估方面的知识的能力, 弥合现有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覆盖面上的差距。

6. 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议定书的实施, 工作组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关于下列领域的具体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

(a) 为促进、批准和加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所有三项议定书提供援助, 特别注重《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b) 为实施各项议定书提供立法和能力建设援助, 强调要充分执行《移民议定书》和《枪支议定书》的各项条款, 并考虑到这些领域的其他现有协定。

7. 关于技术援助提供者之间的协调,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彻底审议协调问题并考虑采取何种方法来全面了解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及其结果、提供援助的最佳做法以及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包括通过秘书处的相关报告吸取的经验教训等情况。

8. 工作组建议, 各缔约国以其作为提供技术援助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成员的身份, 应当转告这些组织有必要与缔约方会议及其秘书处进行协调。

9. 工作组建议各缔约国继续努力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协调, 特别是通过其国家和区域内现有的协调组和其他现有渠道, 包括通过传播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优先事项和需要来进行这种协调。

10.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为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技术援助提供者组织一次圆桌会议, 以促进交流有关提供技术援助的信息和推动在提供这种援助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协调; 并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圆桌会议的讨论结果。

11.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以在既定优先事项方面交流经验和提供信息。

12. 关于确定执行情况指标,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在设计、管理和实施技术援助方面使用基于成果的管理和执行情况指标等评估和评价工具。

13. 关于调动资源, 工作组建议为秘书处提供充足的、可持续和可预测的供资。

三. 第三次会议, 2008年10月15日和16日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间隙举行。所通过的建议载于缔约方会议第4/3号决定(见B部分)。

四. 第四次会议, 2009年10月1日和2日

1. 在缔约方会议第3/4号决定所确定的优先领域框架内, 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建议, 技术援助项目应当以下列优先活动为重点, 以便酌情推进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合作:

(a) 在缔约国之间, 并酌情在非缔约方之间提高对能力建设所涉各个方面的认识, 包括在就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教育;

(b) 协助缔约国并酌情协助非缔约方通过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各项条文努力推动就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展开合作,³ 特别是注重在司法协助和引渡方面展开合作;

(c) 协助所有会员国努力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d) 通过教育等手段进行能力建设, 提高主要负责对调查表和清单作出答复的有关官员的认识, 协助编写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报告;

(e) 通过在拟订和充实关于预防和起诉各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法律和标准上提供法律援助而向缔约国并在适当时向非缔约方提供援助展开关于实施这类法律和标准的能力建设;

(f) 通过教育等方式进行能力建设, 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以便做到:

(一) 设立尤其注重司法协助的主管中央机关;

(二) 拟订或加强主管政府实体间协调计划, 这些实体包括: 执法人员、科学实验室的专家、检察人员、法官及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斗争方面的其他主管官员;

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g) 协助缔约国并在适当时协助非缔约方拟订保护证人和跨国组织犯罪受害人的国家方案、双边方案和区域方案；

(h) 协助缔约国并在适当时协助非缔约方努力推动根据公约第27条展开执法合作。

2. 工作组请缔约国确认专家及其所属相关机构的名称并转交秘书处, 这些专家应当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方面具有专长, 包括在技术援助具体领域具有专长, 目的是协助向请求国提供这类援助。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会议应当考虑建立和维持专家名册。

3. 工作组请秘书处完成利用软件编定的自评综合清单, 并在必要时辅之以关于使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问题。

4. 工作组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现行技术援助方案和今后拟议方案的报告, 并对这些方案的结果展开评价, 以便提交给拟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工作组下一次会议。

5. 工作组还请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实施上文第2段所载优先活动的建议的报告, 以便提交给拟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工作组下一次会议。

6. 工作组鼓励关于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技术援助的提供方根据《关于援助效果问题的巴黎宣言》所载原则, 协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高这项工作的效力。

五. 第五次会议, 2010年10月19日和20日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

(a) 注意到2009年10月1日和2日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建议；

(b) 承认仍有必要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c)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努力, 更明显、更充分地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融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适当的技术援助方案系列中, 并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努力, 提高国家合作伙伴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为一种促进国际司法合作和执法合作的实用工具的认识；

(d) 强调必须确保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的研究和收集的数据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上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有力地联系在一起；

(e) 赞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技术援助采取战略性的综合办法, 在其中纳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要素, 并以此作为国家和区域综合方案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

(f) 注意到综合自评软件(“统括调查软件”)应当作为一种促进收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信息的工具加以使用, 并请秘书处进一步改进这一软件, 包括以缔约方会议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这一软件, 继续与各缔约国和签署国协商, 以期尽快审定这一软件并将其提交根据缔约方会议第5/5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议；

(g)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其他可能的技术援助提供方分享所收集的关于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 特别是关于国家一级需要的信息, 以便与受惠国协调援助活动；

(h) 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缔约国需继续与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双边援助实体协调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

(i)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制定综合性主题办法, 其中考虑到区域和国家的需要, 并包括法律援助、开发工具和最佳做法, 以及通过一项预防有组织犯罪主题方案设立包含法院审判的机制；

(j)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着手编写涉及侦查或起诉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成功案例摘要, 以确定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并召开一次专家会议, 以确定在处理有组织犯罪的专门单位的设立和运作方面的良好做法, 供考虑建立此种单位的国家用作参考；

(k)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 协助会员国酌情运用《公约》的规定, 对付缔约国共同关切的、在《公约》范围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新形式和新方面, 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l)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 考虑开发各种具体工具, 如最佳做法、立法准则和示范条文, 以协助会员国酌情运用《公约》的规定, 对付缔约国共同关切的、在《公约》范围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新形式和新方面；

(m) 请各国及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 为本文件所阐明的目的自愿提供资源；

(n) 促请各缔约国努力向根据《公约》第30条第2款(c)项为技术援助目的设立的账户提供适当的自愿捐款；

(o)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为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

六. 第六次会议，2012年10月17日和18日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六次会议通过的¹建议载于缔约方会议第6/4号决议(见B部分)。

七. 第七次会议，2013年10月28日至30日

1.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建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应考虑发起有关以下问题的讨论，即工作组是否可能制订并遵循关于其今后会议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2. 工作组还通过了下文所列建议。
3. 除《公约》第24条和第25条外，各国还应分享在实施第26条方面的最佳做法，尤其是该条的以下方面规定：对于配合调查《公约》所涵犯罪的被指控人减轻处罚的可能性；以及对配合调查《公约》所涵犯罪的人员免予起诉的可能性。
4. 各国应当考虑加强法庭上和程序上的保护措施。
5. 各国应当考虑为录制儿童等脆弱证人的证词建立特别设施。
6. 各国应当酌情使脆弱证人有可能在诉讼程序之前和期间得到支助并且在检察院范围内得到在协助受害人和证人方面训练有素者的陪伴。
7. 各国应当酌情考虑在检察院范围内设置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帮助的训练有素者。
8. 各国应当为执法人员、检察官和司法人员提供专业培训。
9. 各国应当考虑为分阶段的保护计划建立标准程序，同时考虑到证人和受害人面临的风险，以便明确适当的保护措施，包括视频链接证言及其他用于沟通的技术设施。

10. 各国应当酌情开展威胁评估,以确定个别证人或受害人面临的风险程度。
11. 各国应当考虑颁布立法对保护证人进行监管,并且应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年制定的证人保护示范法的协助。
12. 各国应当努力尽快处理证人正在其中接受保护的案件。
13. 各国应当考虑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证人保护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工具、参观考察、立法援助和起草,以及对检察官、法官和执法人员培训。
14. 各国不仅应当为受害人、证人、检举人和鉴定人而且还应当为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涉及刑事诉讼的其他人及其家人提供适当的保护措施。
15. 各国应当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使相关官员了解对有组织犯罪的受害人和证人及举报人的保护以及证人保护计划。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编写一份关于会员国证人保护方案体制化的研究报告。
17. 各国应当就增进有重叠任务授权的国家主管机关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的方式分享良好做法与经验。
18. 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政府间组织应当不断寻求分享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以便更好地协调活动,加强协同效应。
19. 各国应当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协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受益人的需要量身打造培训方案。在这方面,利用案例研究、模拟审判和其他实际演练可能在某些官员进行培训方面极为有效,对其他人而言,圆桌讨论会则可提供更有效的技能发展手段。
20. 各国应当考虑参与和支持建立新的并加强现有的中央机关、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网络,该网络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际司法合作框架内予以协助。应当考虑加强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合作和联合活动。
21. 各国应当为中央机关的双边会议和磋商提供便利,以讨论实际问题,包括良好做法和挑战。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 为中央机关的区域和国际会议提供便利, 以讨论实际问题, 包括良好做法和挑战。
23. 在最后确定正式的司法协助请求时, 有关国家应当考虑举行非正式磋商。
2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 编制一份关于法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的议题文件, 为各国提供协助。
2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向各国提供经协调的技术援助, 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26. 在提供技术援助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适用《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自主决策、协调实施、目标一致、追求实效、共同负责》、《阿克拉行动纲领》(A/63/539, 附件) 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所载的各项原则, 同时不会对国际社会商定的该领域新的动态造成任何损害。
27. 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扩展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知识基础, 包括为此编拟关于《公约》各项规定的议题文件。
28. 各国应当考虑利用综合自评软件(“统括调查软件”)作为自评工具, 协助缔约方会议收集关于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并阐明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需的技术援助。
29. 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利用统括调查软件和其他相关技术援助工具, 根据请求为各国举行批准前和自评讲习班。
30. 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就包括司法协助和引渡在内的专门问题开发技术援助工具。特别是,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以有组织犯罪案件摘要拟定方面完成的工作为基础, 继续致力于称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SHERLOC)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的建设。
31. 鼓励需要技术援助来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国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此类技术援助。

八. 第八次会议, 2014年10月6日和7日

1. 鼓励各国酌情考虑到来自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信息, 采取全面办法调查和起诉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 包括针对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2. 各国应当对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处以顾及到此种犯罪的严重性的制裁, 并应考虑规定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较高级成员及犯罪活动的组织者和指挥者处以较高刑罚。
3. 各国应考虑请求或酌情提供培训或援助, 以提高执法部门努力锁定严重犯罪的指挥者和组织者以摧毁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能力。
4. 各国应考虑请求或酌情提供培训或援助, 以提高执法机关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能力。
5. 各国应考虑请求或酌情提供培训或援助, 以确保规定了法人责任的立法不会将实施了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排除在外。
6. 各国应考虑请求或酌情提供培训或援助, 以自发和主动地与其他国家交流信息以便利在相关情况下使法人承担责任。
7. 各国应考虑请求或酌情提供培训或援助, 以界定本国法律制度内的法人概念。
8. 鼓励各缔约国和签署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法人责任的信息, 以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得以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向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9. 各国应考虑请求或酌情提供技术援助, 以审查对法人处以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制裁的类型。
10.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2条第5款, 其中要求各缔约国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本国实施《公约》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的资料基础上, 通过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的分析报告和对以往报告的增补, 继续建设知识

基础,用以评估在认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过程中的良好做法和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挑战。

12.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似宜在其今后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常设项目,以审议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回应状况。

13. 为支持系统性的信息收集努力以推进《公约》的实施和技术援助的提供,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似宜制定一个多年期工作计划,侧重于审议对缔约方会议索取信息的请求的回应状况以及认明与下列条款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

- (a) 关于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的第5条;
- (b) 关于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的第6条;
- (c) 关于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的第7条;
- (d) 关于法人责任的第10条;
- (e) 关于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的第23条。

14. 依照《公约》第29条,各国应考虑采取措施根据请求与回应国进行接触并向其提供援助,包括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援助。

九. 第九次会议,2016年10月17日至19日

1.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2条,该条款要求每个缔约国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其为实施《公约》及经变通后实施其所加入的各项议定书而采取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信息。

2. 缔约国应指定一个联络点,用以与秘书处进行沟通,以便利实施《公约》第32条第4款和第5款以及《公约》各项议定书,并应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该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汇编这些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

3. 各国应考虑提供捐款用以维护和进一步开发称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SHERLOC)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以便持续收集、传播和分析信息。

4. 各国应考虑最好是通过互联网公布立法并让公众得以查阅。拥有立法和判例法资料库的国家应向秘书处提供这些资料库的链接,以供列入SHERLOC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5.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建议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考虑请各缔约国报告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的情况,包括各种犯罪类型的实例。各国还应通过提供案例,报告与其他国家实际使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汇编这种信息,并将其列入SHERLOC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收集、传播和分析《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重点是各国的成功做法和遇到的困难,并根据所收集的信息开发技术援助工具。
7. 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关于妨害司法行为刑事定罪的立法涵盖诉讼的所有阶段,包括审前阶段。
8. 各国应将有效的妨害司法行为刑事定罪与保护证人计划结合起来,包括实际和程序保护措施。
9. 各国应考虑扩大妨害司法罪的范围,以保护所有参与或协助刑事司法程序的人员以及在揭发有组织犯罪活动方面发挥作用的人员。
10. 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国关于妨害司法行为刑事定罪的立法涵盖已完成的犯罪和企图阻止寻求真相进程的行为。
11. 各国应考虑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妨害司法行为,并包括所有犯罪,不只是严重犯罪。
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根据《公约》第23条继续收集国内妨害司法罪实施情况的实例,以供列入SHERLOC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侧重于阐明成功做法、挑战和技术援助需要。
13. 如《公约》所规定,各国应将本国关于洗钱行为刑事定罪的立法适用于最广泛的上游犯罪,并考虑酌情请求或提供这方面的培训或援助。
14. 各国应采取全面办法侦查和起诉洗钱行为,以确保本国的刑事定罪制度的有效性。

15. 各国应考虑酌情请求或提供培训或援助,以提高执法机关侦查非法金融流的能力,从而瓦解与洗钱有关的交易。
16. 各国应考虑酌情请求或提供培训或援助,以提高相关刑事司法机关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和侦查虚拟货币使用情况的能力。
17. 各国应考虑在本国技术援助请求中列入以下方面信息:利用非正式网络和交流国际合作信息以补充正式合作体制,例如已在亚太区域、东非、拉丁美洲、南部非洲和西非建立的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
18. 在侦查最广泛的洗钱上游犯罪时,各国应考虑平行进行金融侦查。
19. 各国应考虑用没收的资产设立基金,在其中存放所没收的资金以用于公共利益,包括用于能力建设和执法活动。

十. 第十次会议, 2017年10月9日至13日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通过了下列建议,供缔约方会议核可:

(a) 各国应更新各自在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名录中的记录,使该名录成为从业人员的有用工具并促进国际合作。该名录载于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SHERLOC)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b) 各国应考虑为SHERLOC的维护和进一步开发提供捐助,以支持信息收集、传播和分析工作。这种捐助可以是金钱或实物,例如为相关法规和判例法的翻译提供支持。

十一. 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5月28日至31日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拟定了下列建议:

(a) 请各国鼓励本国的培训和教育机构参与编写、传播和使用教学材料,特别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教育促进正义方案下新编写的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教学模块;

(b) 各国应当考虑鼓励学者与从业人员互动,并使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参与开展打击有组织犯罪教育;

(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与缔约国密切协商,继续编写中小学校和大学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多学科互动式教学材料和其他技术援助工具。这类教学材料必须基于所查明的需要并且适应当地环境和文化背景;

(d) 各国应当考虑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教育,并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对促进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教学材料和工具进行进一步改进和区域化;

(e) 各国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应与受惠国密切合作,制定并执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建设方案,并确保这些方案符合受惠国的需要和目标,并且促进地方一级的捐助方协调工作。

B. 缔约方会议前9届会议通过的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一. 第一届会议，2004年6月28日至7月9日

第1/4号决定

技术援助活动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并向各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非正式简报，以期听取对该工作文件的更多意见。该工作文件中应载有资料：

(a) 介绍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情况，包括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第30条和大会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设立的特别账户加以供资的援助；

(b) 说明秘书处在提供此类援助时使用的方法；

(c) 以现成资料介绍关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情况；

(d) 介绍与缔约方会议类似的机构在处理有关技术合作事项上的做法；

(e) 介绍与缔约方会议类似的机构在资助其技术合作活动时所用的方法和所获的经验。

⁴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二. 第二届会议, 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

第2/6号决定

技术援助活动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铭记与技术援助有关的事项应当主要由缔约方会议来处理,

(a) 决定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第32条第3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设立一个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的临时工作组, 就缔约方会议执行其技术援助方面的任务向其提出建议和提供援助;

(b) 请秘书处继续为评价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遇到的挑战而发展信息基础, 为此可以利用根据缔约国和签署国对秘书处向其发出的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供的资料拟订的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各国的技术援助请求以及过去提供援助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c) 决定该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技术援助需要, 以便根据秘书处建立的信息基础协助缔约方会议;
- (二) 根据缔约方会议核可的多年期方案及其指示就优先事项提供指导;
- (三) 酌情并在易于做到的情况下考虑到有关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涵盖的领域中秘书处和各国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各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国际组织的项目和优先事项的信息;
- (四) 促进调动潜在资源;

(d) 根据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提供的指导, 请秘书处制定针对所确定的需要的项目建议, 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不同的法律制度, 视情况而定;

(e) 决定该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⁵同上。

(f) 请秘书处协助工作组履行其职责；

(g) 决定应由工作组主席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工作组活动的报告；

(h)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报告；

(i) 决定在其2008年第四届会议上审查工作组的效能和未来并就此做出决定。

三. 第三届会议，2006年10月9日至18日

第3/4号决定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的建议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其据以设立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的第2/6号决定：

(a) 核可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下文所列各项建议；

(b) 请各缔约国本着这些建议制定并开展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技术援助活动；⁶⁷

(c) 请其秘书处拟定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目的是满足工作组列举的在其建议中所确定的重点领域的需要，并将这类建议提交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审议；

(d) 还请其秘书处在将于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前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之前，为了更好地筹备这次工作组会议，与联合国各有关部或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世界银行及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磋商，以便交换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促进与之相关的技术援助，并找出改进该领域协调工作的方法，另外还请秘书处将上述磋商的结果告知工作组；

⁶同上。

⁷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二和三；以及大会第55/255号决议，附件。

(e) 请工作组将有关协调为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项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议程。

建议

一. 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1. 工作组强调, 从各有关缔约国收到其就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要的技术援助提供的完整、准确的信息, 是制定和开展适当而有效的技术援助活动并确保这些活动对执行工作产生效果的最佳途径。在确定需要时, 应当参照缔约国提出的请求, 并使用请求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32条第5款履行报告义务的过程中提供的信息, 例如通过填写现有各种调查表提供的信息和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的补充信息。

二. 技术援助的优先重点

2. 工作组确定以下方面是为支助和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而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

(a) 对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的刑事定罪;

(b) 以引渡和司法协助为特别重点, 就没收事宜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尤其应当注意提高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其他有关机关, 特别是法官和检察官对各种国际合作形式的认识并对其进行培训;

(c) 协助建立和(或)加强负责处理司法协助和(或)引渡请求的中央机构。

3. 工作组承认有必要发展缔约国收集有组织犯罪数据的能力, 有必要应缔约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使之能够收集和分析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主题事项有关的数据。

4. 工作组意识到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已经制定了关于执行公约中国际合作规定的具体建议(见缔约方会议第3/2号决定)。

5. 工作组还意识到缔约方会议关于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

民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审议所产生的建议（见缔约方会议第3/3号决定）。

6. 工作组强调，提供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是缔约国的法定义务，应当不再拖延立即履行。工作组意识到公约第30条第2(c)款的规定。鉴于认识到未遵守提供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的义务可能是由于能力不足，工作组建议，应当根据请求单独地或通过由缔约方会议秘书处与有关的区域组织合作开展次区域活动或区域活动的方式向需要此种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工作组还建议，在不影响与各国既有的官方联系渠道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当探索用一切方式来简化并加快与主管提供所需要信息的机关之间的联络，包括通过使用互联网。工作组还建议各缔约国为提供缔约方会议所需要的信息而指定联络点，并将这些联络点的具体联系方式告知秘书处，以便促进和加快直接联络。

7. 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和促进议定书的执行，工作组确定可以在以下方面提供此种援助：

(a) 协助执行议定书中有关被害人需要的规定以及有关遣返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送还被偷运移民的规定；

(b) 为执行关于保护证人的规定而提供援助，同时应注意，这一问题不但列入了议定书，而且还列入了公约；

(c) 以举办有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被偷运移民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参加的次区域讲习班或区域讲习班的形式提供援助，并特别强调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参与。

8. 关于为执行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⁸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工作组确定特别需要在执行该议定书有关枪支停用、记录保持和标识以及指定主管机关的规定方面提供援助。

三. 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

9. 工作组认为急需就国家政府或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信息交流和协调，同时还需在技术援助提供方之间加强协调。

⁸大会第55/255号决议，附件。

工作组建议, 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当邀请联合国有关部或机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诸如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 包括在在地一级, 参加拟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会议, 以便就有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换信息, 促进这些援助与合作, 并确定改进这方面协调的方式。

10. 工作组一致认为, 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上, 工作组将为制定最佳做法而探索确定技术援助绩效指示数的可能性以及从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的最佳方式。

11.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加强其协调工作, 包括利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6年7月27日第2006/27号决议设立的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等机制。

四. 调动潜在资源

12. 工作组认为, 通过确定具体需要和制定适合满足这些需要的活动, 将能够促进调动潜在资源。工作组还认为, 为了更有效地调动资源, 必须证明技术援助有助于实现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这一目标, 而且有必要证明技术援助满足了所确定的具体需要。工作组强调了注重结果的评估和项目评价对于制订关于调动资源满足优先事项的的建议的重要性。工作组建议通过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协调以及通过所提议设立的国家联络点应当开展的协调活动来促进资源调动工作。

四.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

第4/3号决定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技术援助条款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第29条和第30条, 其中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促进技术援助和培训, 并还回顾缔约方会议第2/6号和第3/4号决定:

(a)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确定的五项优先领域拟订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信息和建议, 该信息和建议载于秘书处就旨在满足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优先领域查明的需要的技术援助活动建议而编写的工作文件;¹⁰

(b) 注意到2008年10月1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提供者圆桌会议上的讨论, 讨论的目的是促进交流所提供的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并推动在提供这种援助方面进行密切的协调;

(c) 注意到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召集了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 该工作组在合作和友好的气氛中工作, 详细审查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技术援助条款的执行情况, 卓有成效地交流了看法和经验;

(d) 决定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e) 促请各捐助国和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技术援助提供者考虑到分析报告¹¹中确定的在与受援国政府一道拟订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需要, 尤其是法律援助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培训方面的需要;

(f) 欢迎秘书处根据调查表以及请求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对技术援助需要进行分析;

(g)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拥有的专门知识以及该办公室可在法律援助等领域召集的专家的联系网;

⁹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2225卷, 第39574号。

¹⁰CTOC/COP/2008/16.

¹¹CTOC/COP/2005/2/Rev.2, CTOC/COP/2005/3/Rev.2, CTOC/COP/2005/4/Rev.2, CTOC/COP/2006/2/Rev.1, CTOC/COP/2006/6/Rev.1, CTOC/COP/2006/7/Rev.1和CTOC/COP/2006/8/Rev.1。

(b) 强调有必要根据《援助效力问题巴黎宣言》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产生最大的影响, 并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i) 认识到下列原则应作为确保进行协调的机制的基础并应当予以考虑:

- (一) 受援国必须根据在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供的信息和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情况和表示的看法对需要进行分析;
- (二) 技术援助提供者必须在制定援助方案时考虑到对需要进行的这种分析, 援助最好是用受援国同意的语言提供;
- (三) 接受和提供技术援助者有必要采取伙伴关系做法、确定共同的目标和作出承诺, 并考虑到民间团体和国际或区域组织等其他组织的活动;
- (四) 有必要在提供和接受援助的国家内进行有效的协调;
- (五) 有必要在捐助者之间进行协调, 增强现有的地方、区域和多边机制;

(j) 强调必须通过对缔约方会议授权的调查表作出答复等方式, 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持续提供信息, 以便确保得以反映技术援助活动和需要方面的最新信息;

(k) 回顾技术援助提供者有必要提高认识并强调《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²的重要性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这些文书方面的作用;

(l) 强调必须分享对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的评价的结果, 以便对什么可行和什么不可行有更多的共同了解;

(m) 请秘书处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者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区域和双边技术援助努力, 以便建立步调一致的领域并筹集资源;

(n) 请技术援助提供者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酌情加上其外地办事处一道加强在东道国的协调努力, 尤其注意到该办公室作为请求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者和促进者行事的潜力, 以便确保这种援助的效力;

¹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o) 请技术援助提供者在为增强受援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提高对这些文书的认识的能力之目的提供援助时,酌情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合作;

(p) 请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将上述建议和秘书处就旨在满足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优先领域查明的需要的技术援助活动建议而编写的工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作为基础,进一步反映可加强并更好地协调关于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技术援助计划的方式方法,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这方面的建议;

(q) 请秘书处在2009年底组织一次该工作组的闭会期间会议;

(r) 鼓励捐助国和有关组织拨出资金给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以提高该基金作为技术援助提供者和协调者的能力;

(s) 请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活动提供自愿捐款以推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在上述建议和秘书处所编写的工作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方面。

五. 第五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

第5/6号决议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技术援助规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¹³

欢迎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¹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1. 赞同2010年10月19日和20日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提出的载于本决议附件的建议。

2. 重申缔约方会议2008年10月17日第4/3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将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作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

附件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建议

请见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下所列的建议。

六. 第六届会议, 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

第6/4号决议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技术援助规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¹⁴

欢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1. 核可2012年10月17日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载于本决议附件的建议;

2. 重申其2008年10月17日第4/3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¹⁴同上。

附件

2012年10月17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 建议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a) 鼓励各国制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政府整体”战略，以便：

- (一) 促进政府内部的协调；
- (二) 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不断变化的性质；
- (三) 提高公众对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的负面后果的认识；

(b) 请秘书处为下一次工作组会议组织讨论，包括专题小组讨论，讨论下列议题：

- (一) 旨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机构间工作队；
- (二) 在识别和保护有组织犯罪受害人和证人方面的援助、良好做法和国家立法比较；
- (三) 为检察官以及司法和执法机构成员制定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加强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 (四) 犯罪威胁评估工具；
- (五) 协助使本国立法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协调；¹⁵

(c) 请各国及其他捐助方：

- (一) 继续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努力提供资源以进一步促进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二) 继续通过包括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双边援助方案在内的现有渠道提供经协调的援助；

(d)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评价、衡量和评估技术援助努力及其结果，以期最大限度增强这些努力的协调和有效性以及这些努力在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有关犯罪网络方面产生的影响，并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分享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¹⁵同上。

七. 第七届会议，2014年10月6日至10日

第7/3号决议

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¹⁶

欢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1. 核可2013年10月28日至30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一；
2. 又核可该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期间于2014年10月6日和7日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二；
3. 重申其2008年10月17日第4/3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附件一

2013年10月28日至30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建议**

请见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下所列的**建议**。

附件二

2014年10月6日和7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建议**

请见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下所列的**建议**。

¹⁶同上。

八. 第八届会议, 2016年10月17日至21日

第8/4号决议

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¹⁷

欢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1. 核可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于2016年10月17日至19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提议, 这些建议列于本决议附件;

2. 重申其2008年10月17日第4/3号决定, 在该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附件

请见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下所列的建议。

¹⁷同上。

建议及相关决议和 决定专题索引

专题	会议报告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阿克拉行动 纲领》	CTOC/COP/WG.2/2013/5		30	A部分: 七.26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一, 26	见A.七部分
机关, 中央和 (或) 主管	CTOC/COP/2008/7		4	A部分 二.4
	CTOC/COP/WG.2/2009/4		2	四.1
	CTOC/COP/WG.2/2013/5		21和24-26	七.17 和 七.20-22
	CTOC/COP/2006/14	决定 3/4	2 (b)和(c), 6和8	B部分: 三.2.b , 三.2.c , 三.6 和 三.8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一, 17和20-22	见A.七部分
能力建设	CTOC/COP/2008/7		3 (b)-(d), 4 (b), 5和 6 (b)	A部分 二.3.b-d , 二.4.b , 二.5 和 二.6.b
	CTOC/COP/WG.2/2009/4		2 (a)和(d)-(f)	四.1.a 和 四.1.d-f
	CTOC/COP/WG.2/2013/5		19	七.15
	CTOC/COP/WG.2/2016/5		19, 20和23	九.15 , 九.16 和 九.19
	CTOC/COP/2008/19	决定 4/3	(o)	B部分 四.o
	CTOC/COP/2012/15	决议 6/4	附件, (b)(三)	六 , 附件, (b)(三)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一, 15	见A.七部分
清单/调查表	CTOC/COP/2008/7		2 (a)和(b)	A部分 二.2.a 和 二.2.b
	CTOC/COP/WG.2/2009/4		2 (d)和4	四.1.d 和 四.3
	CTOC/COP/2005/8	决定 2/6	(b)	B部分 二.b
	CTOC/COP/2006/14	决定 3/4	1	三.1
	CTOC/COP/2008/19	决定 4/3	(f)和(i)(-)	四.f 和 四.i(-)
国家主管机关, 名录	CTOC/COP/WG.2/2017/4- CTOC/COP/ WG.3/2017/4		7 (a)	A部分 十.a

注: 本索引的灰色部分所列为缔约方会议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参引。缩略语“PP”系指序言部分的段落。

专题	会议报告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CTOC/COP/WG.2/2008/7		1, 2 (b)-(d), 3和8-10	二.1 , 二.2.b-d , 二.3 和 二.8-10
	CTOC/COP/WG.2/2009/4		2, 5和6	四.1 , 四.4 和 四.5
	CTOC/COP/WG.2/2010/1		4 (f)和(o)	五.f 和 五.o
	CTOC/COP/WG.2/2013/5		5	七.1
	CTOC/COP/WG.2/2014/4		14, 15和17	八.10 , 八.11 和 八.13
	CTOC/COP/WG.2/2016/5		5	九.1
	CTOC/COP/2004/6	决定 1/4	(d)和(e)	B部分 一.d 和 一.e
	CTOC/COP/2005/8	决定 2/6	(a), (c)(-), (c)(=)和(d)	二.a , 二.c(-) , 二.c(=) 和 二.d
	CTOC/COP/2006/14	决定 3/4	(b), (c), (e), 5, 6和9-11	三.b , 三.c , 三.e , 三.5 , 三.6 和 三.9-11
	CTOC/COP/2008/19	决定 4/3	(a), (c), (i), (j)和(p)	四.a , 四.c , 四.i(-) , 四.j , 四.p
	CTOC/COP/2010/17	决议 5/6	1和2	五.1 和 五.2
	CTOC/COP/2012/15	决议 6/4	1和2	六.1 和 六.2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一, 1 附件二, 10, 11和13	见 A部分, 七 和 八
	CTOC/COP/2016/15	决议 8/4	附件, 2	见A.九部分
	数据收集	CTOC/COP/2008/7		5
CTOC/COP/WG.2/2010/1			4 (d)	五.d
CTOC/COP/2006/14		决定 3/4	3	B部分: 三.3
案例摘要/目录	CTOC/COP/WG.2/2010/1		4 (j)	A部分 五.j
	CTOC/COP/WG.2/2013/5		34	七.30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一, 30	见A.七部分
捐助方	CTOC/COP/WG.2/2010/1		4 (m)	A部分 五.m
	CTOC/COP/WG.2/2018/3- CTOC/COP/ WG.3/2018/3		5 (e)	十一.e
	CTOC/COP/2008/19	决定 4/3	(e), (i)(五)和(r)	B部分 四.e , 四.i(五) 和 四.r
CTOC/COP/2012/15	决议 6/4	附件, (c)	六 , 附件, (c)	

专题	会议报告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打击有组织犯罪教育	CTOC/COP/WG.2/2018/3-CTOC/COP/WG.3/2018/3		5 (a), (b)和(d)	A部分 十一.a , 十一.b 和 十一.d
引渡	CTOC/COP/2008/7		4	二.4
	CTOC/COP/WG.2/2009/4		2 (b)	四.1.b
	CTOC/COP/WG.2/2013/5		34	七.30
	CTOC/COP/WG.2/2016/5		9	九.5
	CTOC/COP/2006/14	决定 3/4	2 (b)和(c)和4	B部分: 三.2.b , 三.2.c 和 三.4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一, 30	见A.七部分
	CTOC/COP/2016/15	决议 8/4	附件, 6	见A.九部分
负责《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2条的联络点	CTOC/COP/WG.2.2016/5		6	A部分: 九.2
	CTOC/COP/2006/14	决定 3/4	6和12	B部分: 三.6 和 三.12
	CTOC/COP/2016/15	决议 8/4	附件, 3	见A.九部分
信息, 收集、共享或交换	CTOC/COP/2008/7		2, 10和11	A部分 二.2 , 二.10 和 二.11
	CTOC/COP/WG.2/2010/1		4 (f)和(g)	五.f 和 五.g
	CTOC/COP/WG.2/2013/5		22, 32	七.18 和 七.28
	CTOC/COP/WG.2/2014/4		5, 10, 12, 14, 15和17	八.1 , 八.6 , 八.8 , 八.10 , 八.11 和 八.13
	CTOC/COP/WG.2/2016/5		5, 7, 9, 10和21	九.1 , 九.3 , 九.5 , 九.6 和 九.17
	CTOC/COP/WG.2/2017/4-CTOC/COP/WG.3/2017/4		7 (b)	十.b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一, 18和28 附件二, 1, 6, 8, 10, 11和13	见 A部分, 七和八
	CTOC/COP/2016/15	决议 8/4	附件, 2, 4, 6, 7和18	见A.九部分
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执法)	CTOC/COP/WG.2/2009/4		2 (h)	四.1.h
	CTOC/COP/WG.2/2016/5		21	九.17
	CTOC/COP/WG.2/2017/4-CTOC/COP/WG.3/2017/4		7 (a)	十.a

专题	会议报告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机构间合作与 协调(执法)(续)	CTOC/COP/2006/14	决定 3/4	11	B部分 三.11
	CTOC/COP/2012/15	决议 6/4	附件, (b)(一)	六, 附件, (b)(一)
	CTOC/COP/2016/15	决议 8/4	附件, 18	见A.九部分
国际合作网络	CTOC/COP/WG.2/2013/5		24	A部分 七.20
	CTOC/COP/WG.2/2016/5		21	九.17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一, 20	见A.七部分
	CTOC/COP/2016/15	决议 8/4	附件, 18	见A.九部分
司法(法官)	CTOC/COP/WG.2/2009/4		2 (f)(二)	A部分 四.1.f.(二)
	CTOC/COP/WG.2/2013/5		12, 17和18	七.8 , 七.13 和 七.14
	CTOC/COP/2006/14	决定 3/4	2 (b)和7 (c)	B部分 三.2.b 和 三.7.c
	CTOC/COP/2012/15	决议 6/4	附件, (b)(三)	六, 附件, (b)(三)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一, 8, 13和14	见A.七部分
执法机关、机构 或官员	CTOC/COP/2008/7		5 (a)	A部分 二.5.a
	CTOC/COP/WG.2/2009/4		2 (f)(二)和2 (h)	四.1.f.(二) 和 四.1.h
	CTOC/COP/WG.2/2010/1		4 (c)	五.c
	CTOC/COP/WG.2/2013/5		12, 17和18	七.8 , 七.13 和 七.14
	CTOC/COP/WG.2/2014/4		7和8	八.3 和 八.4
	CTOC/COP/WG.2/2016/5		19	九.15
	CTOC/COP/2012/15	决议 6/4	附件, (b)(三)	B部分: 六 , 附件, (b)(三)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一, 8, 13和14 附件二, 3和4	见A部分, 七 和 八
CTOC/COP/2016/15	决议 8/4	附件, 16	见A.九部分	
法人, 责任	CTOC/COP/WG.2/2013/5		28	A部分 七.24
	CTOC/COP/WG.2/2014/4		9-13和17 (d)	八.5-9 和 八.13.d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一, 24 附件二, 5-9和13 (d)	见A部分, 七 和 八

专题	会议报告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立法援助	CTOC/COP/2008/7		3和4	A部分 三.3 和 二.4
	CTOC/COP/WG.2/2009/4		2 (e)	四.1.e
	CTOC/COP/WG.2/2010/1		4 (i)	五.i
	CTOC/COP/WG.2/2013/5		17	七.13
	CTOC/COP/2008/19	决定4/3	(e)	B部分: 四.e
	CTOC/COP/2014/13	决议7/3	附件一, 13	见A.七部分
洗钱	CTOC/COP/WG.2/2014/4		17 (c)	A部分 八.13.c
	CTOC/COP/WG.2/2016/5		17-19和22	九.13-15 和 九.18
	CTOC/COP/2014/13	决议7/3	附件二, 13 (c)	见A.八部分
	CTOC/COP/2016/15	决议8/4	附件, 14-16和19	见A.九部分
司法协助	CTOC/COP/WG.2/2009/4		2 (b)和2 (f)(-)	A部分 四.1.b 和 四.1.f(-)
	CTOC/COP/WG.2/2013/5		27和34	七.23 和 七.30
	CTOC/COP/WG.2/2016/5		9	九.5
	CTOC/COP/2006/14	决定3/4	2和4	B部分: 三.2 和 三.4
	CTOC/COP/2014/13	决议7/3	附件一, 23和30	见A.七部分
	CTOC/COP/2016/15	决议8/4	附件, 6	见A.九部分
《援助实效问题 巴黎宣言》	CTOC/COP/WG.2/2009/4		7	A部分 四.6
	CTOC/COP/WG.2/2013/5		30	七.26
	CTOC/COP/2008/19	决定4/3	(h)	B部分: 四.h
	CTOC/COP/2014/13	决议7/3	附件一, 26	见A.七部分
参加有组织犯罪 集团	CTOC/COP/WG.2/2014/4		5, 6和17 (a)	A部分: 八.1 , 八.2 和 八.13.a
	CTOC/COP/2014/13	决议7/3	附件二, 1, 2和13 (a)	见A.八部分
从业人员	CTOC/COP/WG.2/2013/5		24	A部分 七.20
	CTOC/COP/WG.2/2017/4- CTOC/COP/ WG.3/2017/4		7 (a)	十.a
	CTOC/COP/WG.2/2018/3- CTOC/COP/ WG.3/2018/3		5 (b)	十一.b

专题	会议报告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从业人员 (续)	CTOC/COP/2006/14	决定 3/4	2 (b)	B部分 三.2.b
	CTOC/COP/2008/19	决定 4/3	(e)	四.e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一, 20	见A.七部分
检察机关	CTOC/COP/WG.2/2009/4		2 (f)(=)	A部分 四.1.f.(=)
	CTOC/COP/WG.2/2013/5		10-12, 17, 18和24	七.6-8 , 七.13 , 七.14 和 七.20
	CTOC/COP/2006/14	决定 3/4	2 (b)	B部分 三.2.b
	CTOC/COP/2012/15	决议 6/4	附件, (b)(=)	六 , 附件 , (b)(=)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一, 6-8, 13, 14和20	见A.七部分
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 (SHERLOC) 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CTOC/COP/WG.2/2013/5		34	A部分 七.30
	CTOC/COP/WG.2/2016/5		7-9和16	九.3-5 和 九.12
	CTOC/COP/WG.2/2017/4-CTOC/COP/WG.3/2017/4		7 (a)和(b)	十.a 和 十.b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一, 30	见A.七部分
	CTOC/COP/2016/15	决议 8/4	附件, 4-6和13	见A.九部分
技术援助	CTOC/COP/2008/7		3-8, 10和12	A部分 二.3-8 , 二.10 和 二.12
	CTOC/COP/WG.2/2009/4		2, 3, 5和7	四.1 , 四.2 , 四.4 和 四.6
	CTOC/COP/WG.2/2010/1		4 (b), (c), (g)-(i), (k), (n)和(o)	五.b , 五.c , 五.g-i , 五.k , 五.n 和 五.o
	CTOC/COP/WG.2/2013/5		22, 29, 30和32-35	七.18 , 七.25 , 七.26 和 七.28-31
	CTOC/COP/WG.2/2014/4		13, 15和17	八.9 , 八.11 和 八.13
	CTOC/COP/WG.2/2016/5		10, 16和21	九.6 , 九.12 和 九.17
	CTOC/COP/2004/6	决定 1/4	(a), (c)和(e)	B部分 一.a , 一.c 和 一.e
	CTOC/COP/2005/8	决定 2/6	(c)(=), (c)(=)和(d)	二.c.(=) , 二.c.(=) 和 二.d
	CTOC/COP/2006/14	决定 3/4	(b), (c), (e), 7和12	三.b , 三.c , 三.e , 三.7 和 三.12
	CTOC/COP/2008/19	决定 4/3	(a)-(c), (h), (i)(=), (l), (m), (p)和(s)	四.a-c , 四.h , 四.i.(=) , 四.l , 四.m , 四.p 和 四.s

专题	会议报告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技术援助 (续)	CTOC/COP/2010/17	决议 5/6	1	五.1
	CTOC/COP/2012/15	决议 6/4	1	六.1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 (d) 附件一, 18, 25, 26 和 28-31 附件二, 9, 11 和 13	六. 附件, (d) 见 A 部分, 七和八
	CTOC/COP/2016/15	决议 8/4	附件, 7, 13 和 18	见 A.九部分
威胁评估	CTOC/COP/2008/7		5	A 部分 二.5
	CTOC/COP/WG.2/2013/5		14	七.10
	CTOC/COP/2012/15	决议 6/4	附件, (b)四	B 部分: 六. 附件, (b)四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一, 10	见 A.七部分
工具	CTOC/COP/WG.2/2010/1		4 (i) 和 (l)	A 部分 五.i 和 五.l
	CTOC/COP/WG.2/2013/5		17 和 34	七.13 和 七.30
	CTOC/COP/WG.2/2018/3- CTOC/COP/ WG.3/2018/3		5 (c)	十一.c
	CTOC/COP/2012/15	决议 6/4	附件, (b)四	B 部分: 六. 附件, (b)四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一, 13 和 30	见 A.七部分
培训	CTOC/COP/WG.2/2013/5		12, 17 和 23	A 部分 七.8 , 七.13 和 七.19
	CTOC/COP/WG.2/2014/4		7-11	八.3-7
	CTOC/COP/WG.2/2016/5		17, 19 和 20	九.13 , 九.15 和 九.16
	CTOC/COP/WG.2/2018/3- CTOC/COP/ WG.3/2018/3		5 (a)	十一.a
	CTOC/COP/2006/14	决定 3/4	2 (b)	B 部分 三.2.b
	CTOC/COP/2008/19	决定 4/3	(e)	四.e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一, 8, 13 和 19 附件二, 3-7	见 A 部分, 七和八
	CTOC/COP/2016/15	决议 8/4	附件, 14, 16 和 17	见 A.九部分

专题	会议报告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联合国打击 跨国有组织犯罪 公约》	CTOC/COP/2008/7		2-4和6	A部分 二.2-4 和 二.6
	CTOC/COP/WG.2/2009/4		2 (b)-(d), 3和7	四.1.b-d , 四.2 和 四.6
	CTOC/COP/WG.2/2010/1		4 (b), (f), (k), (n)和o	五.b , 五.f , 五.k , 五.n 和 五.o
	CTOC/COP/WG.2/2013/5		7, 29, 32, 33和35	七.3 , 七.25 , 七.28 , 七.29 和 七.31
	CTOC/COP/WG.2/2014/4		14-16	八.10-12
	CTOC/COP/WG.2/2016/5		5, 9, 10和17	九.1 , 九.5 , 九.6 和 九.13
	CTOC/COP/WG.2/2018/3- CTOC/COP/ WG.3/2018/3		5 (d)	十一.d
	CTOC/COP/2004/6	决定 1/4	(a)	二.a
	CTOC/COP/2005/8	决定 2/6	(a), (b)和(c)(=)	二.a , 二.b 和 二.c(=)
	CTOC/COP/2006/14	决定 3/4	(b), (d), 1, 3, 4, 6和12	三.b , 三.d , 三.1 , 三.3 , 三.4 , 三.6 和 三.12
	CTOC/COP/2008/19	决定 4/3	(c), (k), (o)和(p)	四.c , 四.k , 四.o 和 四.p
	CTOC/COP/2010/17	决议 5/6	PP 1	五.PP.1
	CTOC/COP/2012/15	决议 6/4	PP 1	六.PP.1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 (b)(五)和(c)(-) 附件一, 3, 25, 28, 29和 31 附件二, 10-12	见 A部分, 七和八
CTOC/COP/2016/15	决议 8/4	附件, 2, 6, 7和14	见A.九部分	
联合国预防 犯罪和刑事司法 方案网	CTOC/COP/WG.2/2013/5		24	A部分: 七.20
	CTOC/COP/2008/19	决定 4/3	(r)	B部分: 四.r
	CTOC/COP/2014/13	决议 7/3	附件一, 20	见A.七部分
联合国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 (毒品和犯罪 问题办公室)	CTOC/COP/WG.2/2009/4		7	A部分 四.6
	CTOC/COP/WG.2/2016/5		6, 9, 10和16	九.2 , 九.5 , 九.6 和 九.12
	CTOC/COP/WG.2/2018/3- CTOC/COP/ WG.3/2018/3		5 (a), (c)和(d)	十一.a , 十一.c 和 十一.d
	CTOC/COP/2016/15	决议 8/4	附件, 3, 6, 7和13	见A.九部分

专题	会议报告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受害人援助	CTOC/COP/2008/7		3 (c)	A部分 三.3.c
	CTOC/COP/WG.2/2009/4		2 (g)	四.1.g
	CTOC/COP/WG.2/2013/5		10, 11, 13, 14, 18和19	七.6 , 七.7 , 七.9 , 七.10 , 七.14 和 七.15
	CTOC/COP/2006/14	决定3/4	7 (a)和(c)	B部分 三.7.a 和 三.7.c
	CTOC/COP/2012/15	决议6/4	附件, (b)(二)	六 , 附件, (b)(二)
	CTOC/COP/2014/13	决议7/3	附件一, 6, 7, 9, 10, 14和15	见A.七部分
证人保护	CTOC/COP/2008/7		3 (c)	A部分 三.3.c
	CTOC/COP/WG.2/2013/5		15, 17, 19和20	七.11 , 七.13 , 七.15 和 七.16
	CTOC/COP/WG.2/2016/5		12	九.8
	CTOC/COP/2012/15	决议6/4	附件, (b)(二)	B部分: 六 , 附件, (b)(二)
	CTOC/COP/2014/13	决议7/3	附件一, 11, 13, 15和16	见A.七部分
	CTOC/COP/2016/15	决议8/4	附件, 9	见A.九部分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26060-0, 传真: (+43-1)26060-5866, www.unodc.org